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28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政嘉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周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香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，保證人因保證契約與原告涉訟，及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、13、16、1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政嘉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周政豪、陳香吟簽訂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14日與原告簽立約定書，約定被告現在及將來之借款或保證等債務，願遵守所約定之責任；被告周政豪、陳香吟並於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限額內，為被告政嘉科技有限公司之債務負擔連帶保證責任。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日期，向原告借貸6筆借款，共計借款1,0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每月依約定利率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支付借款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6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被告政嘉科技有限公司解散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、催收通知函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5萬1,787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最後付息日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110年5月24日	40萬元	112年6月24日	23萬8,535元	112年6月25起至清償日止	3.45%	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	0.345%
							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9%
2	110年5月24日	60萬元	112年6月24日	35萬8,697元	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5%	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	0.345%
							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9%
3	108年12月17日	60萬元	112年6月17日	18萬8,753元	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7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	0.33%
							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6%
4	110年5月24日	360萬元	112年6月24日	214萬6,780元	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5%	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	0.345%
							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9%
5	110年5月24日	240萬元	112年6月24日	143萬4,786元	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5%	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	0.345%
							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9%
6	108年12月17日	240萬元	112年6月17日	75萬5,013元	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112年7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	0.33%
							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6%
總計	-	1,000萬元	-	512萬2,564元	-			